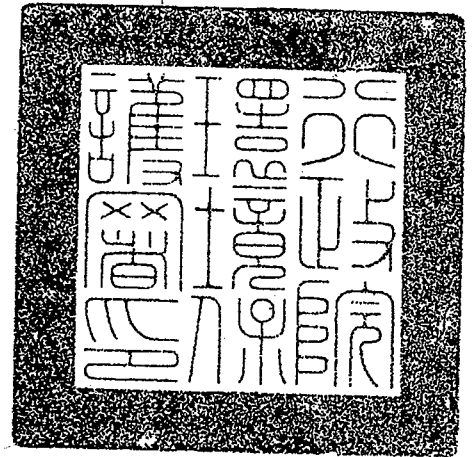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17169 號
附件：附表及原公告



主旨：廢止「工廠變更改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等 9 項公告(詳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廢止「工廠變更改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等 9 項公告(如附表)。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

附表 廢止「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等9項公告

編號	公告日期	文號	主旨
1	86.1.16	(86)環署綜字第03253號	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2	93.11.1	環署綜字第0930079791號	設置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3	85.2.28	環署綜字第10253號	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4	88.3.17	(88)環署綜字第0016159號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5	88.4.13	(88)環署綜字第0022416號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對環境有不良影響，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6	87.1.3	環署綜字第82826號	媒體園區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7	89.1.24	(89)環署綜字第0004518號	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8	90.8.22	(90)環署綜字第0053111號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9	96.7.23	環署綜字第0960054360號	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